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SGM-4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各參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之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通函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李萬元先生*(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宇剛先生
周潤璋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522,755,359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不少於52,275,53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1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1,1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袁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02-03室）（電話號碼：(852) 2680 7888)。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惟其將不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II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任何成交價將被視為接近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0.01港元；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內(「**回顧期間**」)，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交易，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22港元至0.110港元。考慮到每日最高收市價0.110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回顧期間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其股價一直呈現下跌趨勢，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股價下跌的具體原因。

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面值由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01港元增加至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股份0.1港元，並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將使股份投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考慮到經紀人通常會收取每手買賣單位的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I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序釐定。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為保障將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下列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向參會人員分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ii)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i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及／或(iv)出現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